**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地下车库进出口伸缩缝排水沟清淤项目**

**招标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4480029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_Toc448002983)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12 -](#_Toc44800298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4 -](#_Toc44800298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0 -](#_Toc4480029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_Toc4480029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地下车库进出口伸缩缝排水沟清淤项目 已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3）招标内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地下车库进出口伸缩缝排水沟清淤项目。

（4）服务期：十八个自然月。

（5）数量：1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须有类似清淤项目已完成业绩。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近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 **招标文件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通过网络下载方式发放。

（2）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3）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22年9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物业维修中心，逾期无效；**特别说明：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议各投标人优先采用投递（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22年9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物业维修中心吴淼清收18757196572，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上发布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hzairport.com

1. **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吴淼清 联系电话：0571-86662348

技术联系人：沈可唯 联系电话：0571-86662348

监督联系人：闻晓丽 联系电话：0571-86662361

# 受疫情影响，为避免人群聚集，保障投标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建议投标人以投递的方式将投标（报价）文件邮寄至指定地点，特殊情况必须现场投递的，投标人代表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检查。（请投标人合理预留投递运输时间，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地下车库进出口伸缩缝排水沟清淤项目 |
| 1.1.2 | 实施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服务期 | 十八个自然月 |
| 1.8 | 质量要求 | 在服务期内，保证排水沟及相关集水井排水畅通，无淤泥和垃圾堆积，地下车库进出口无积水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2022年9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物业维修中心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15日10时00分前  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在上述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投标联系人：吴工，电话：86662348；传真：0571-86661149；电子邮箱：wu.miao.qing@qq.com）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19日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地下车库进出口伸缩缝排水沟清淤项目投标文件  在2022年9月 19 日 9 时 30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物业维修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其他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10.3 | 备注 | 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其它专业的部分分项工作允许分包。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月”除特别说明外，均为自然月。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服务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3）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4）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3.2.6 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3.2.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银行转账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以银行转账形式）。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需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同时提供书面的退款账户详细信息（包含所投标段名称、户名、开户行、账号），快递方式送达投标地址。

3.5.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服务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防止车库进出口因排水系统堵塞出现内涝险情，避免因地面湿滑造成不安全事件的发生，保障地下车库正常运营，对T1、T2航站楼地下停车库进出口排水沟及配套集水井淤泥和垃圾进行日常清运工作。

排水沟规格概况如下：

T1地下车库出入口排水沟规格：长49m，宽15cm，深20cm；

T2地下车库入口排水沟规格：长40m，宽40cm，深13cm。

集水井规格概况如下：

T1地下车库出入口排水沟北侧配套集水井：长1m，宽1.1m，深1.1m；

T1地下车库出入口排水沟南侧配套集水井：长1.26m，宽1.26m，深1.3m；

T2地下车库入口排水沟配套集水井：长1m，宽1m，深1.1m。

**二、技术标准：**

对T1、T2航站楼地下停车库进出口排水沟及配套集水井进行日常淤泥和垃圾清运工作，经过清理后排水沟及集水井内无淤泥和垃圾堆积，保持排水畅通，路面无积水。

1. **服务要求：**
2. 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需安排人员对地下停车库进出口排水沟及配套集水井进行巡查，发现有淤泥及垃圾堵塞需及时清理干净，保证排水沟排水顺畅，集水井内水泵运行正常，作业过程中不得对地下车库的正常通行造成影响。
3. 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需及时响应招标方提出的应急性清淤工作。在接到清淤通知后，1小时内需组织人员车辆至现场进行清淤并外运。
4. 服务期内，排水沟和集水井格栅盖板拆装由中标单位负责，在拆装盖板时，若有损坏，中标单位需对破损盖板进行更换。
5. 淤泥及垃圾不提供场地堆放，中标单位须自行运出机场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在机场范围内。
6. **其他要求：**
7. 承包人的项目组织实施须遵守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相关规定要求。
8. 承包人在整个项目的实施阶段，应采用拍照方式记录各道服务工序的实施过程，并形成一套完整的影像资料文件；拍摄的影像资料应能全面的记录整个实施全过程（包含实施前中后）的实际状况，各道工序都须按检验批拍摄留存影像资料文件并交给发包人。
9. 对T1、T2航站楼地下停车库进出口排水沟及配套集水井进行日常巡检，原则上不应少于3天一次，巡查时应对集水井提升泵进行主备切换，避免止回阀阻塞导致集水井内积水无法及时排出。
10. 在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机场公司关于进度安排和服务质量的统一管理。
11.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文明措施工作，其措施应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能够同实施程序相结合，落实到各道工序中，从而使安全文明措施真正起到保障服务项目实施的区域安全、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及促进安全生产的作用。
1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需充分考虑地下车库车辆不停进出可能造成的人工、机械降效，夜间加班，施工难度增加等,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 合同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地下车库进出口伸缩缝排水沟清淤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防止车库进出口因排水系统堵塞出现内涝险情，避免因地面湿滑造成不安全事件的发生，保障地下车库正常运营。

2．技术服务的内容：在服务期内对T1、T2航站楼地下停车库进出口排水沟及配套集水井中淤泥和垃圾的日常清运工作，经过清理后排水沟及集水井内无淤泥和垃圾堆积，保持排水畅通，路面无积水。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个自然月；

2.1、若因甲方不可抗力条件造成服务期中断（或延误），服务期应相应顺延。

2.2、若在服务期内甲方修复受损排水沟，则服务期自排水沟修复之日起自动停止。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协调和安排，不得因服务期的调整而要求变更原报价。

3．技术服务进度：服务期内开展排水沟及配套集水井中淤泥和垃圾的日常巡查和清运工作，如接到甲方应急清淤通知后，1小时内需组织人员车辆至现场进行清淤并外运。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4.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展开技术服务，确保技术服务的科学性、可行性。

4.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将向甲方提供方案并落实。

4.3、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工作组，确保项目团队具备足够的资格和能力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

4.4、乙方在现场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5、乙方应遵守甲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因乙方原因未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6、乙方展开工作期间，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不得损害甲方一切设备及其他设施。

4.7、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4.8、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额及时间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9、乙方应当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由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意外伤害保险期应自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4.10、乙方服务期内若发生地下车库出入口有积水溢出排水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理，并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4.11、服务期内，乙方需安排人员对T1、T2航站楼地下停车库进出口排水沟进行巡查，发现有淤泥及垃圾堵塞须及时清理干净，保证排水沟排水顺畅，作业过程中不得对地下车库的正常通行造成影响。

4.12、服务期内，乙方应安排人员对T1、T2航站楼地下停车库进出口排水沟配套集水井进行巡检，原则上不应少于3天一次，巡查时须对集水井提升泵进行主备切换，避免止回阀阻塞导致集水井内积水无法及时排出。

4.13、服务期内，乙方需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应急性清淤工作。在接到清淤通知后，1小时内需组织人员车辆至现场进行清淤并外运。

4.14、服务期内，排水沟和集水井格栅盖板拆装由乙方负责，在拆装盖板时，若有损坏，乙方需对破损盖板进行更换。

4.15、淤泥及垃圾不提供场地堆放，乙方须自行运出机场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在机场范围内。

4.16、乙方在整个项目的实施阶段，应采用拍照方式记录各道服务工序的实施过程，并形成一套完整的影像资料文件；拍摄的影像资料应能全面的记录整个实施全过程（包含实施前中后）的实际状况，各道工序都须按检验批拍摄留存影像资料文件，并按月交给甲方审核。

1.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无条件满足甲方对于技术服务质量期限的合理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2）/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2）甲方为进驻现场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其他：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税额为人民币 元。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日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分六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服务期前五季度，每季度服务完成并提交报告和影像资料后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6.6%。

（2）服务期最后一季度，服务完成并提交报告和影像资料后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7%。

（3）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当季度实际服务天数测算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披露的明确标注“机密”、“保密”、“内部使用”等具有保密要求的数据、材料或文件，或口头明确申明相关数据、材料或文件为涉密的。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到保密内容的甲方人员;

3．保密期限：保密期为从涉密数据、材料或文件披露之日的5年内，其中数据、材料或文件具有具体保密期限的，根据其规定的保密期执行。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无相关法律法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明确标注“机密”、“保密”、“内部使用”等具有保密要求的数据、材料或文件，或口头明确申明相关数据、材料或文件为涉密的。

2．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接触到保密内容的乙方人员 ;

3．保密期限：保密期为从涉密数据、材料或文件披露之日的10年内，其中数据、材料或文件具有具体保密期限的，根据其规定的保密期执行 。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无相关法律法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不得视为同意：

1．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正常服务的；

2．乙方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开展技术服务的。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技术服务内容和目标，提供必要的说明文件和影像资料。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技术服务标准及要求，并经甲方认可。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派遣己方人员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人员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地点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 条约定，应当 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 乙方可以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有权不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内容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双方分工负责实施各自责任

2． 负责协调双方工作中遇到的障碍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3． /

4． /

5． /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技术背景资料： /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技术评价报告： /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其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保密承诺书、疫情防控责任书 ；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包含签章）且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3.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 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 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疫情防控责任书**

为落实民航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面落实责任制，提升疫情防控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做好疫情防控管控工作，增强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员防控措施的把控，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与【】（以下简称“ 公司”）于【】签订《 合同》就【】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具体如下：

【】公司按照以下条款严格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疫情防控承担者，承担疫情防控责任。机场公司所属【】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一、【】公司负责监督员工在岗防护情况，做到防护到位。

二、【】公司要求员工严禁接触涉疫区域内的高危人员或物品，避免因管理不当导致的安全风险。

三、【】公司员工做到适宜接种全员接种疫苗，新进员工需接种疫苗后上岗。并做好员工疫苗接种的管控工作，避免因员工未接种疫苗导致的安全风险。

**四、**【】公司需根据机场公司要求，及时安排员工开展核酸检测工作，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

**五、**【】公司需做到培训到位及防控要求传达到位，定期对员工开展疫情防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防护要求及近期国内疫情情况通报等，及时传达公司防控相关要求。

六、【】公司需落实上下班体温测量、健康码查验等日常监测机制，建立健康档案。对人员流动（出入省、市、新入职）进行登记管理，对来往疫区职工和密切接触者，采取措施暂停其返岗，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工作，并配合卫健部门对密切接触者排查进行隔离管理。

七、【】公司需做好员工身体状况动态监控，掌握职工健康状况，制定应急预案，如遇发热、咳嗽等症状者要求主动报告，并做好防护及送医措施。

八、【】公司需做好做好洗手液、口罩、温度计、75%酒精、含氯消毒液等药械物资准备。

九、若因【】公司及其员工原因导致新型冠状肺炎疫情传播，则【】公司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疫情防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防疫措施费、防疫检测费、救助费等。若因该等事件，对机场公司造成影响，则机场公司有权要求【】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而且机场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机场公司有权向【】公司追偿。

承诺人：

（盖章）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保证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 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1.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及技术分**

**1.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3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统一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

| 评分细则 | | 分值范围（3分） |
| --- | --- | --- |
| 1 | 近三年（2019年至今）的业绩，投标人具有类似清淤项目合同的，每有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0~3 |

**2.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37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分细则 | | 分值范围（37分） | | |
| --- | --- | --- | --- | --- |
| 较差 | 一般 | 良好 |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全面性、专业性，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等情况横向比较打分。 | 0~1.9 | 2~4.9 | 5~7 |
| 2 |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交通、安全保证措施具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打分。 | 0~1.9 | 2~4.9 | 5~7 |
| 3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维保服务的有效性和维保服务的响应时效性及对突发性清淤服务承诺工作人员的到场时间等情况符合招标人要求，合理有效等情况横向比较打分。 | 0~1.9 | 2~4.9 | 5~7 |
| 4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不在机场内堆放，自行运出机场处理，是否有淤泥消纳相关方案，以保证机场内环境等情况横向比较打分。 | 0~1.9 | 2~3.9 | 4~5 |
| 5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的数量、岗位安排、人员配置、投入人员的合理性、针对性、专业性服务经验方面的情况横向比较，横向比较打分。 | 0~1.9 | 2~4.9 | 5~7 |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 0~1.9 | 2~2.9 | 3~4 |

**3.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审（60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投标报价**扣除税金(按投标函承诺的增值税税率扣减)**后为评标价(即不含税价)。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下称有效评标价)。

**二次平均法**

1. 报价平均值：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有效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2.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有效评标价中的次低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有效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有效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有效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有效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30分的，计为30分。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当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二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

3.4.3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四、定标**

4.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4.2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3）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4）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六、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地下车库进出口伸缩缝排水沟清淤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我方承诺可提供增值税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我方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5）在招投标过程中，廉洁自律并对所获悉的招标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如我方中标，承诺将招标文件所附的廉洁自律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3.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你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金额 | 每月服务费 | 服务费总价 |
| 不含税价格 |  |  |
| 税金 |  |  |
| 价税合计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
| 企业成立年份 |  | | | | |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 | |
| 企业法人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
| 企业技术  负责人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
| 企业编制人数 | 在册人数 | | | | | |  | | | | | | |
| 高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 | |  | | | | | | |
| 中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 | |  | | | | | | |
| 初级职称 | |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 | | | 证号 |  | | | | 取得时间 | |  | |
| 工商营业执照及营业范围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及电话号码 |  | | | 过去3年完成  产值/人均产值 | | | | |  | | | |  |
|  | | | |  |

（四）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单位证明人及电话 | 项目 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需明显体现服务时间、内容、金额。

六、服务大纲

（七）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资质等级 | |  | | |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主要参与服务人员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本项目  拟任职务 | 工作年限、主要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